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荣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荣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周荣清(主任委员)、周殊程、鲁良彬;

(2)审计委员会委员:史庆兰(主任委员)、周林玉、徐志成;

(3)提名委员会委员:鲁良彬(主任委员)、周林玉、徐志成;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志成(主任委员)、史庆兰、周林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殊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潇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国红先生、姚少堂先生、周燕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周荣清先生,196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常州市横林高中,历任江村大队厂工人,江村铝电化厂厂长。1992 年至今,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荣清先生持有公司 210,000 股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荣清先生系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之父亲、周林玉女士之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周荣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殊程先生,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温哥华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至今,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

周殊程先生持有公司 15,400,000 股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殊程先生与周荣清先生、周林玉女士为父子、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周殊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晓波先生,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苏州大学,人力资源专业。2007-2008.8,在常州荣顺百货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助理,2008.8-2009.7,在江苏时代超市任行政人事助理,2009.8-2016,在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任风控企管部经理;2016 年-2018.11,在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2018.年 11 月至今,在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 9,800 股股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陆晓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潇星女士,199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3.8-2014.3,在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任资金管理员;2014.7-2017.6,在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兼总经理助理;2020.1-2022.5,在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7-至今,在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徐潇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徐潇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严国红先生,197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江苏丰润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常州市华阳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自 2008 年-2016 年,任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自 2016 年至今,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国红先生持有公司 39,200 股股份,为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严国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少堂先生,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厂,研发部工程师;常州市裕成电机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自 2006 年-2016 年,任常州市凯迪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自 2016 年至今,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姚少堂先生持有公司 7,000 股股份,为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姚少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燕琴女士,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9.10-1992.10,就职于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员工,1992.10-至今,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至今,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燕琴女士持有公司 28,000 股股份,为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周燕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公告编号:2022-02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徐建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徐建峰先生,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1997.9---2017.11,在常州华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职位;2017.11---至今,常州凯程精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职位;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职位兼监事会成员。

徐建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徐建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中《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6,75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2%,回购价格为 42.3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0,663,040 股减少至 70,626,29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0,663,040 元减少至 70,626,29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3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寅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19,913,5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8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17,326,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0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86,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733,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586,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4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审议通过《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53,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6%;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75,3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1%;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25%;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萍。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7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会主席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史玉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史玉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史玉江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史玉江先生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史玉江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史玉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就增补监事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历的审查,同意提名梁志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公司监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志伟,男,汉族,1963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2/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1.46%股份的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史玉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决定提名梁志伟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我公司提议将《关于选举梁志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增加至西藏旅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 200 米)新绎七修酒店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梁志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3 号)、《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4 号)等公告。

上述议案 15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2-033 号)。

上述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增补监事的公告》(2022-037 号)。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梁志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经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附件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张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00